

新《公司条例》第9部简介

账目及审计

一、 引言

新《公司条例》(下称「新条例」)第9部(账目及审计)载述有关会计及审计的规定,即与备存会计纪录、拟备和传阅周年财务报表、董事及核数师报告,以及核数师的委任和权利有关的条文。新条例亦订立新条文,以便中小型企业(下称「中小企」)可遵从简明会计及汇报规定、规定公众公司及其他大型公司在董事报告内加入具分析性的业务审视,以及加强核数师索取资料的权利。

二、 政策目标及主要改动

2. 这部分载有旨在方便营商的措施,即:

(a) 放宽公司拟备简明财务及董事报告的准则,即「在提交报告方面获豁免」(下文第5至10段);

(b) 使有关财务摘要报告的条文更便于使用,并把条文的适用范围扩至所有公司(下文第32至36段)。

3. 这部分也载有旨在加强企业管治的措施,即:

(a) 规定公众公司及其他不符合资格拟备简明报告的公司须在董事报告内拟备「业务审视」,但准许私人公司藉特别决议而选择不遵从这项规定(下文第17至21段);

(b) 赋权核数师可要求更广泛类别的人士提供资料以履行其职责(下文第22至26段);

(c) 提高有关核数师停任职位的情况的透明度(下文第27至31段)。

4. 这部分亦藉以下方法,使法例现代化和改善法例条文:

(a) 厘清公司的财政年度,规定公司须举行周年成员大会(下称「周年大会」)及规

定公众公司或担保有限公司须就公司每个财政年度提交周年申报表(下文第 11 至 16 段)；

(b) 简化与会计准则重複的披露规定 (下文第 37 至 41 段)。

三、 放宽公司拟备简明财务及董事报告的准则，即「在提交报告方面获豁免」(第 359 至 366 条及新条例附表 3)

《公司条例》(第 32 章)(下称「第 32 章」)下的情况

5. 第 32 章第 141D 条订明，私人公司(属于法团集团成员的公司及特别予以豁免的某些公司(例如保险及证券经纪公司)除外)如获全体股东书面同意，可就某财政年度拟备简明帐目及简明董事报告。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发出的《中小企财务报告总纲》，香港公司如符合第 141D 条所述规定，便符合资格，可根据《中小企财务报告准则》作出汇报。在第 32 章下《中小企财务报告总纲》完全不适用于公司集团及担保公司。

新条例下的情况

6. 原先的《公司条例草案》拟稿，容许根据现行《中小企财务报告总纲》合资格拟备财务报告的私人公司及私人公司集团，在符合规模准则的情况下(即符合以下三项其中两项资格限额：港币 5,000 万元资产、港币 5,000 万元收入和 50 名雇员)，可自动符合资格拟备简明财务及董事报告。立法会法案委员会知悉放宽拟备简明报告的规模准则，以及在获持有表决权的公司成员批准并没有其他成员反对的情况下，扩大《中小企财务报告准则》的使用至任何规模的私人公司/集团的建议获得支持。

7. 法案委员会赞成容许符合较高 规模准则的私人公司/集团在获得公司成员如此议决的情况下拟备简明报告。

8. 把自动符合资格拟备简明报告的资格限额提高一倍、为选择拟备简明报告的私人公司/集团引入较高规模准则，以及保留第 32 章第 141D 条所载的例外情况等措施，令拟备简明报告的准则因而得以放宽。

新条例的主要条文

9. **第 359 至 366 条及附表 3 按下文所述**列明拟备简明财务及董事报告的资格准则:

(a) 私人公司如属「小型私人公司」, 即符合以下条件的任何两项的私人公司, 可自动符合拟备简明报告的资格:

- (i) 全年收入总额不超过港币 1 亿元;
- (ii) 资产总额不超过港币 1 亿元;
- (iii) 雇员人数不超过 100 人。

(第 359(1) (a) (i) 及 361 条、附表 3 第 1(1) 及 (2) 条)

(b) 私人公司如属「小型私人公司集团」的控股公司, 并符合以下条件的任何两项, 可自动符合拟备简明报告的资格:

- (i) 全年收入总额的总数不超过港币 1 亿元;
- (ii) 资产总额的总数不超过港币 1 亿元;
- (iii) 雇员人数不超过 100 人。

(第 359(2) (a)、(b) 及 (c) (i) 条、第 364 条、附表 3 第 1(7)、(8) 及 (9) 条)。

(c) 「合资格私人公司」或合资格私人公司如属「合资格私人公司集团」的控股公司, 只要符合下列条件的任何两项, 并在获得佔表决权最少 75% 的公司成员批准并没有其他成员反对的情况下, 即符合资格拟备简明报告:

- (i) 全年收入总额(或全年收入总额的总数) 不超过港币 2 亿元;
- (ii) 资产总额(或资产总额的总数) 不超过港币 2 亿元;
- (iii) 雇员人数不超过 100 人。

(合资格私人公司: 第 359(1) (c)、360(1) 及 362 条、附表 3 第 1(3) 及 (4) 条合资

格私人公司集团：第 359(2) (a)、(b) 及 (c) (ii) 条、第 360(2) 及 365 条、附表 3 第 1(10)、(11) 及 (12) 条)

(d) 「小型担保公司」或属「小型担保公司集团」控权公司的担保公司，如全年收入总额或全年收入总额的总数(视属何情况而定)不超过港币 2,500 万元，亦自动符合资格拟备简明报告：

(小型担保公司：第 359(1) (a) (i) 及 363 条、附表 3 第 1(5) 及 (6) 条小型担保公司集团：第 359(3) 及 366 条、附表 3 第 1(13) 及 (14) 条)

(e) 不属法团集团成员的私人公司根据第 32 章第 141D 条，在获得全体成员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可选择采用简明报告这一做法，在第 359(1) (b) 条予以保留。

10. 符合资格拟备简明报告的公司在新条例中是指「在提交报告方面获豁免」的公司。该等在提交报告方面获得的豁免是指豁免遵从有关拟备财务报表及董事报告的特定规定。豁免事项载于下列条文：

- 第 380(3) 条(并无规定须在财务报表内披露核数师的酬金)。
- 第 380(7) 条(并无规定须拟备「真实而中肯地反映」的财务报表)。
- 第 381(2) 条(根据适用的会计准则可将附属企业豁除于综合财务报表外)。
- 第 388(3) (a) 条(并无规定须在董事报告内加入业务审视)。
- 第 406(1) (b) 条(并无规定核数师须述明财务报表是否「真实而中肯地反映」的意见)。

根据第 380(4) (b) 条，公司的财务报表须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拟备，用意是适用于在提交报告方面获豁免的公司的会计准则，就是由香港会计师公会发出或指明的《中小企财务报告准则》及《中小企财务报告总纲》。而香港会计师公会就是《公司(会计准则(订明团体))规例》，根据第 380(8) (a) 条所订明可发出或指明适用的会计准则的团体。

适用于拟备简明财务报告的公司的会计准则，与适用于不符合资格拟备简明报告的上市、公众或其他公司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比较，前者没有后者那么严苛。

在新条例下，除不活动公司外(第 447 条)，所有公司仍须进行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

四、厘清公司的财政年度，规定公司须举行周年成员大会(下称「周年大会」)及规定公众公司或担保有限公司须就公司每个财政年度提交周年申报表(第 367 至 371 条、第 610、662(3)及(4)条)

第 32 章下的情况

11. 第 32 章没有就公司的会计参照期作出规定。第 32 章第 122 条规定，每年须编制帐目及在周年大会上提交公司省览，而该等帐目的结算日期，不得早于举行周年大会日期前所指定的若干个月。第 32 章第 2(1)条把财政年度界定为如上述般提交公司省览的帐目所涵盖的期间。第 32 章第 111 条规定，每间公司须每年举行一次周年大会，而两次周年大会不得相隔超过 15 个月，但条例却没有就较短的会计期订定规则。此外，该条例除规定公司须在其成立为法团后的 18 个月内举行首次周年大会外，并无条文规管首个会计期。。

12. 第 32 章第 109(1)条订明，除公司是一间有股本的私人公司外，周年申报表须在有关年度的周年大会后 42 天内提交。第 32 章第 109(3)条进一步订明，除非公司是私人公司，否则周年申报表须包括在与申报表有关的周年大会上提交公司省览的公司资产负债表及报告的经核证副本。

新条例下的情况

13. 新条例订明如何定出与公司会计参照期相同的公司财政年度。新条例亦订明会计参照期可予更改。

14. 除非根据第 612 及 613 条获豁免，否则在会计参照期结束后的 6 个月内(如属公众公司)或 9 个月内(如属私人公司或担保有限公司)，公司须举行周年大会。有关公众公司或担保有限公司的周年申报表，根据第 32 章第 109(1)条，公司须于周年大会举行后的 42 天内提交周年申报表的规定已予更改，因为根据新条例第 12 部(第 612(2)条)可免除举行周年大会。取而代之周年申报表须于公司的申报表日期后的 42 天内提交，即公司的会计参照期结束后的 6 个月(如属公众公司)或 9 个月(如属担保有限公司)。周年申报表再无须于每个公历年提交。根据第 32 章第 109(1A)条(新条例第 662(1)及(2)条)提交私人公司周年申报表的规定并没有改变，即私人公司的周年申报表须于公司成立为法团的周年日期后的 42 天内完成并立即提交。

新条例主要条文

15. **第 367 条** 订明，公司在新条例实施后首个财政年度的开始及终结，以及其后财政年度的开始及终结，以公司的首个会计参照期定出。会计参照期是拟备公司财务报表的参照期。公司的其后每个会计参照期均为 12 个月的期间，于紧接对上的会计参照期的终结后开始，并于其会计参照日终结，但如该会计参照期因会计参照日的更改而被缩短或延长则除外(**第 368(3)条**)。会计参照日在**第 370 条**界定。根据**第 371 条**，董事可藉决议更改会计参照日。如公众公司或担保有限公司更改会计参照日，须在董事决议的日期后的 15 天内，将关于该新的会计参照日的通知交付 公司注册处处长(下称「处长」)登记(**第 371(2)条**)。

16. 第 610、662(3)及(4)条分别载列规定，订明公司须就每个财政年度举行周年大会，以及公众公司或担保有限公司须就每个财政年度提交周年申报表。

五、 规定公众公司及其他不符合拟备简明报告资格的公司须在董事报告内拟备「业务审视」，但准许私人公司藉特别决议而选择

不遵从这项规定(第 388 条及新条例附表 5)

第 32 章下的情况

17. 董事报告基本上汇报公众想知悉但未有列入帐目的公司资料。第 32 章第 129D 条载列董事报告须提供的详细资料。报告必须经董事会批准，而报告的文本连同帐目及核数师报告的文本，必须送交公司每名成员及债权人持有者。

新条例下的情况

18. 所有公司(符合资格拟备简明报告的公司除外)均须拟备业务审视，作为董事报告的一部分。与第 32 章规定提供的资料比较，业务审视须更具分析性及前瞻性。不符合资格拟备简明报告的私人公司如藉特别决议获取批准，可选择不遵从拟备业务审视的规定。

19. 业务审视可为股东提供更多资料，有助他们评估董事履行职责的表现。特别要一提的是，业务审视须包括对环境有关及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雇员事务等资料的规定，与提倡企业社会责任的国际趋势一致。

新条例下的主要条文

20. 第 388 条及附表 5 订明董事须拟备董事报告的职责及有关业务审视的详细要求。业务审视须包含以下项目：对公司业务的中肯审视；对公司面对的主要风险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在该财政年度终结后发生的、对公司有影响的重大事件的详情；以及公司业务相当可能有的未来发展的揭示。在对了解公司业务的发展、表现或状况属必需的范围内，业务审视须包含运用财务关键表现指标进行的分析；对公司的环境政策及表现，以及公司遵守对其有重大影响的有关法例及规例的情况的探讨；以及公司与其员工、顾客及供应商，以及与其他人士(对公司有重大影响而公司的兴盛系于该等人士)的重要关系的说明。第 388(3)条载列获豁免拟备业务审视的情况，包括有关公司属全资附

属公司。除非基于其他理由获豁免，否则这类公司的控权公司须拟备业务审视。

21. 为鼓励董事作出有意义的汇报，以及限制董事就董事报告内的陈述或遗漏而须负上的民事法律责任，第 448 条订明「安全港」条文，董事只须就公司因董事报告内不真实或具误导性的陈述，或遗漏按规定须载有的任何资料而蒙受的损失，对公司负上法律责任。董事如知悉或罔顾某项陈述是否属不真实或具误导性，或某项遗漏属不诚实地隐瞒重要事实，才须承担法律责任。

六、 赋权核数师可要求更广泛类别的人士提供资料以履行其职责(第 412 条)

第 32 章下的情况

22. 为确保核数师可有效地履行其监察职能，能够取用关于公司事务状况的相关资料至为重要。第 32 章第 133(1) 及 141(5) 条所载的核数师索取资料的权利，有很大局限。

新条例下的情况

23. 新条例的条文赋权核数师可要求更广泛类别的人士(包括持有公司会计纪录，或须就该等纪录负责的人)，提供他们为履行核数师的职责而合理地需要的资料及解释。

新条例的主要条文

24. 根据**第 412 条**，下列人士须向核数师提供资料或解释：

- 该公司的高级人员；
- 该公司的香港附属公司；
- 该附属公司的高级人员或核数师；
- 持有该公司或该附属公司任何会计纪录的人，或须就该等纪录负责的人；
- 在有关资料或解释关乎的时间属以上任何类别的人士或附属公司

25. 控权公司的核数师亦可要求公司向其非香港附属公司、该附属公司的高级人员及核数师、持有该附属公司会计纪录或须就该等纪录负责的人，以及在有关资料或解释关乎的时间属任何这类别的人士，取得资料或解释。

26. 任何人如没有遵从向核数师提供资料或解释的规定，须受到第 413 条所述的刑事制裁。

七、 提高有关核数师停任职位的情况的透明度(第 421 至 427 条)

第 32 章下的情况

27. 根据第 32 章第 140A(2) 条，辞任核数师须在辞职通知内作出陈述，表明其认为是否有任何与其辞职有关连的情况应当通知公司的成员或债权人，如有的话，该核数师就须作出关于该等情况的陈述(下称「情况陈述」)。核数师因其他原因停任职位，例如被免任或在卸任后不再获委任，则无须作出该陈述。

新条例下的情况

28. 为提高透明度及企业管治水平，离任核数师作出情况陈述的权利，扩至因遭免任或在卸任后不再获委任的核数师

新条例的主要条文

29. 第 424 及 425(1) 条规定，核数师有责任作出情况陈述，说明与其辞职或委任终止(因遭免任或在卸任后不再获委任)有关连的情况。在收到该陈述起计的 14 日内，公司须向成员送交该陈述的文本，或向法院提出申请，寻求作出指示无需向成员送交该陈述的文本的命令(第 426(1) 条)。第 427 条订明，如法院信纳离任核数师滥用情况陈述，或运用情况陈述，以在带诽谤成分的事宜上取得不必要的宣传，则法院可命令不得送交情况陈述。

30. 如离任核数师没有在公司收到有关陈述起计的 21 日内收到向法院提出申请的通知，该核数师须在随后的 7 日内将该陈述的文本交付处长登记(第 426(5)条)。离任核数师如收到法院不批准有关不将陈述送交成员的申请的通知，亦须将陈述的文本交付处长(第 427(5)条)。

31. **第 410 条**为新条文，就核数师在履行公司的核数师职责时作出的陈述，赋予核数师受约制的特权。特别要一提的是，就核数师作出与停任有关连的陈述而言，只要作出该陈述并非出于恶意，该核数师便无需就该陈述为诽谤负上法律责任。

八、 使有关财务摘要报告的条文更便于使用，并把条文的适用范围扩至所有公司(第 437 至 446 条)

第 32 章下的情况

32. 根据第 32 章第 141CA 至 141CH 条，上市公司可向成员及债权人送交财务摘要报告，以代替第 32 章第 129G 条规定送交的帐目、董事报告及核数师报告，但公司必须取得这些人的同意。然而，很少上市公司提供根据上述条文向成员送交财务摘要报告这另一选择，部分原因是基于成本的考虑，部分则是由于公司须遵从繁复的规则，向成员送交通知并收取他们的回应，以取得成员的同意。

33. 在香港成立为法团的上市公司亦没有获豁免，可以无须送交帐目及报告或财务摘要报告。然而，在一些其他司法管辖区，如成员提出这样的要求，便无须送交该等文件。

新条例下的情况

34. 新条例有关财务摘要报告的条文适用于所有公司(符合资格拟备简明报告的公司除外)，而非如第 32 章所述只适用于上市公司。有别于第 32 章，公司无须取得成员的同意，然后才可向他们送交财务摘要报告的文本。

新条例的主要条文

35. **第 441 条**订明，公司(在提交报告方面获豁免的公司除外)可选择向其成员送交财务摘要报告的文本，代替完整「报告文件」(按照**第 357(2)条**的定义，指财务报表、董事报告和核数师报告)的文本。这样可免除公司遵从复杂的规则，即必须事先问明其成员，方可向他们送交财务摘要报告的文本。收取财务摘要报告的成员可向公司要求获得完整报告文件的文本(**第 445 条**)。

36. 根据**第 442 条**，公司可随时藉发出「通知」以确定其成员或潜在成员的意愿，让他们选择收取采用印本或电子形式的报告文件或财务摘要报告的文本，或藉在网站上提供文件；或选择不收取任何文件的文本。

九、 简化与会计准则重复的披露规定 (新条例附表 4)

第 32 章下的情况

37. 第 32 章所订的会计规定与会计准则有某些不一致之处，特别是在第 32 章第 141D 条所载的简明会计规定方面。与第 141D 条的规定比较，《中小企财务报告准则》规定公司须提交更齐全的帐目和披露更多资料。例如根据第 141D(1)(e)条，适用于应用第 141D 条的公司核数师报告只涵盖资产负债表，而非损益表。

38. 第 32 章附表 11(适用于应用第 141D 条的公司)及附表 10(适用于其他公司)亦就帐目的内容订立了某些披露规定。这些规定与《中小企财务报告准则》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披露规定重复。由于会计准则不断演进，要及时更新法例规定十分困难，这或会令两者互相抵触。

新条例下的情况

39. 为消除附表 10 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及附表 11 与《中小企财务报告准则》可能存在的抵触，两个附表予以废除，只会在**附表 4**保留少量关乎公众利益而没有列入

入《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和《中小企财务报告准则》的披露规定。《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和《中小企财务报告准则》将会间接获得法定认可，因为法例规定财务报表须遵从《公司(会计准则(订明团体))规例》所订明的团体发出的适用会计准则(第 380(4)(b)条)。

新条例的主要条文

40. 附表 4 载有以下关乎公众利益的披露事项：

(a) 在新条例第 280 及 281 条的权限下，向董事及员工作出用以收购公司股份而尚未清偿的贷款总额(第 32 章附表 10 第 9(1)(c)段及附表 11 第 5 段分别规定必须披露的)；

(b) 有关公司的最终母企业的资料(第 32 章第 129A 条规定必须披露的)；

(c) 核数师的酬金(适用于不符合资格拟备简明报告的公司，第 32 章附表 10 第 15 段规定必须披露的)。

41. 附表 4 第 1 部第 4 条进一步规定，公司须在财务报表内作出陈述，说明该报表是否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拟备，以及提供与该等准则有事关重要的偏离之处的详情及原因。

十、 过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

42. 过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载列于新条例附表 11 第 76 至 87、107(2)至(5)及 121 条，内容基本如下：

- 财政年度及相关事宜

第 32 章第 127 及 141D 条及附表 11，继续就以下财政年度而适用：于第 9 部第 3 分部生效前开始，并于生效当日或之后终结的财政年度。

- 帐目及董事报告

(1) 第 32 章第 122、123、124、125、126、128、129、129A、129B、129C、

129D、129G、141C、161、161A、161B、161BA 及 161BB 条及附表 10，继续就以下帐目而适用：关乎于第 9 部第 4 分部第 3 次分部生效前开始，并于生效当日或之后终结的财政年度的帐目。

(2) 尽管有上文第(1)节的规定，第 32 章第 122(1B)条，继续就关乎于第 9 部第 4 分部第 3 次分部生效前开始，并于生效当日或之后终结的财政年度的帐目而适用，犹如该条第(1B)款的(b)段已被略去。

(3) 如法院按上文第(2)节根据第 32 章第 122(1B)条作出命令，则在有关会议上提交的帐目所涵盖的期间的最后一日，须为新条例第 369(1)(b)条所指的初始会计参照日。

(4) 第 32 章第 129D、129E、129F 及 141C 条，继续就以下董事报告而适用：关乎于第 9 部第 4 分部第 4 次分部生效前开始，并于生效当日或之后终结的财政年度的董事报告。

- 核数师报告书

(1) 第 32 章第 141(1)、(2)、(3)、(4)、(5)及(6)、161(8)及 161B(12)条，继续就以下财政年度而适用：于第 9 部第 5 分部第 3 次分部生效前开始，并于生效当日或之后终结的财政年度。

(2) 第 32 章第 141(7)及(8)条，继续就以下成员大会而适用：于第 9 部第 5 分部第 4 次分部生效前已就之发出通知的成员大会。

- 核数师的免任及辞职

(1) 第 32 章第 131(6)、(7)及(10)及 132 条，继续就以下的人的免任而适用：就于第 9 部第 5 分部第 6 次分部生效前开始，并于生效当日或之后终结的财政年度获委任为核数师的人。

(2) 第 32 章第 140A 及 140B 条，继续就以下的人的辞职而适用：就于第 9 部第 5 分部第 6 次分部生效前开始，并于生效当日或之后终结的财政年度获委任为核数师的人。

- 财务摘要报告

第 32 章第 141CA、141CB、141CC、141CD、141CE 及 141CF 条及《公司(上市公司的财务摘要报告)规例》(第 32 章，附属法例 M)，继续就以下财务摘要报告而适用：关乎于第 9 部第 7 分部生效前开始，并于生效当日或之后终结的财政年度的财务摘要报告。

- 自发对帐目等作出修订

第 32 章第 141E 条及《公司(修订帐目及报告)规例》(第 32 章，附属法例 N)，继续就以下帐目而适用：关乎于第 449 条生效前开始，并于生效当日或之后终结的财政年度的帐目。

- 周年成员大会

如公司须按照第 32 章第 122 条，在其周年成员大会上提交帐目或资产负债表，第 32 章第 111(1)、(5) 及 (6) 条继续就该大会而适用。

- 周年申报表

(1) 除非有关公司是一间有股本的私人公司，否则如该公司的财政年度(第 32 章第 2(1) 条所界定者)是在第 662 条生效前开始并在当日或之后终结，则第 32 章第 107 及 109 条，继续就该公司该财政年度而适用。

(2) 如有关公司是一间有股本的私人公司，第 32 章第 107 及 109 条，继续就该公司的以下周年申报表而适用：其结算日期是在第 662 条生效前的周年申报表。

公司注册处

2013 年 4 月

以上内容均摘录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公司注册处网站]



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 45-51 號其士大廈 803 室

深圳市寶安區寶民一路 215 號寶通大廈 24 樓

400-030-1888

掃碼關注“恒誠商務”公眾號

